

供醃漬蔬菜使用房屋非屬免稅範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4.7.14.臺財稅字第84163456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7月14日

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，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，免徵房屋稅，為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明定。本案廖xx先生所有xx號房屋，據報係供作醃漬榨菜、泡菜等加工使用，非屬上開規定免徵房屋稅之範圍，自無法據以免徵房屋稅。（財政部84.7.14.臺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三四五六一號函）